

广东省河源监狱安防系统完善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采购人根据管理需要，拟开展安防系统完善建设项目，预算金额 148.5439 万元，主要包括双目摄像机 420 台、电子门禁 21 套、网络广播音箱 36 个、后台设备和综合布线等内容。结合项目管理需要，拟选取第三方机构提供监理服务，确保项目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目标。

二、预算金额

人民币 66932.12 元。

三、标的清单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安防系统完善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对安防系统完善建设项目提供监理服务，保证项目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目标。	项	1	66932.12	
2	合计				66932.12	

本项目监理服务不得转包、分包。

四、服务要求

(一) 主要服务内容:为更好地保证建设项目在质量、进度、成本等方面达到预期的目标,对建设项目提供全过程的监理服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切实做好深化设计方案确认、设施进场和检验、审阅服务汇报材料、确认阶段成果、跟踪问题、试运行跟踪、第三方测评管理、组织交付验收、服务运行监督、考核管理、验收等工作。最终监理服务内容和范围以建设项目实际为准。

(二) 人员配置要求:供应商组建的监理团队必须健全、专业配套,所派人员不少于2人,其中驻点人员不少于1人。

1. 总监理工程师1人,为供应商正式聘任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全面负责委托监理及相关服务合同的履行,主持监理机构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具备承担同类型项目总监的工作经历。

2. 驻点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1人,为供应商正式聘任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驻点人员每月驻点时间不少于当月法定工作时间和工作时间。

(三) 响应方案要求:供应商响应报名后,应提交响应方案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1. 项目概况;2. 建设原则及建设目标的理解;3. 项目质量控制的方法及措施;4. 项目建设沟通协调;5. 成本管理;6. 合同管理;7. 风险管理;8. 文档以及信息安全;9. 项目建设的合理建议;10. 响应报价(下浮率报价),采购标的

价格=预算价格*(1-下浮率)，折算后价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五、服务标准

(一) 按照《政务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规范》(TEGAG010-2022)、《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政务信息化监理服务项目管理指引》及国家、省、局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提供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

(二) 在日常管理中，供应商要做好实施记录、会议管理、评审管理、信息管理、进度管理、变更管理、结算管理、支付管理、安全保密和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人员变更管理等全过程工作，并采用工作联系单、监理通知单、整改通知单、专项会议、停工令等合适的监理手段加强项目管理工作。供应商按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驻场，其驻场质量作为对其评价的依据之一。各类报审表、开工令、停工令、变更单、支付证书、验收报告等关键节点文件，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

六、供应商违约责任

供应商未履行监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因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方损失。供应商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 因非供应商的原因，且供应商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供应商不承担赔偿责

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三）自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项目驻点监理工程师必须全程驻场。每少一天扣罚监理费 1%且不低于 300 元，扣罚超过中标金额 5%后采购方有权解除监理服务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并向相关部门投诉违约行为。

（四）合同约定的监理工程师所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监理规范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未能达到监理深度和工程相关要求的，采购方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罚：1. 如由于供应商没有管理督促落实到位，现场安全生产、工程质量不按规范操作，采购方每发现一次，扣罚供应商服务费 500 元，同时有权要求更换监理工程师。2. 造成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采购方有权解除监理服务合同，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处理。

七、工期要求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监理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通过项目验收止。

八、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三)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隶属或管理关系。

九、款项支付

(一) 第一笔款：建设项目竣工初验合格后，收到供应商有效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日内完成支付，支付至合同总价 50%。

(二) 第二笔款：建设工程终验合格，完成结算审核及档案移交，并到供应商有效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日内完成支付，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三) 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采购人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供应商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十、售后保障

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需缴纳合同总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建设项目结束后全额无息退回。如履行合同期间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未按规定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一次性扣除保证金，有权结束合作并立即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拒绝该供应商法人旗下所有公司参与采购人其它项目采购。

十一、验收标准

按《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政务信息化监理服务项目

管理工作指引》中的相关约定，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可交付成果。

广东省河源监狱

2026年5月12日